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湖州东尼藤森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名称为准）。
- 投资金额：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持有标的公司 100% 股权。
- 特别风险提示：标的公司因受到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导致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000 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即湖州东尼藤森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标的公司”）。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名称：湖州东尼藤森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

记机关最终核准名称为准)。

(二)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的研发,功能性薄膜材料及其衍生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四)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利济东路 555 号。

(五)出资方式及股权结构: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持有标的公司 100%股权。

(六)标的公司的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安排:拟从公司选派或从外部聘任。

以上内容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州东尼藤森科技有限公司,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将有利于提高公司对外投资能力,优化公司产业布局,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对公司具有积极的战略意义。

由于标的公司尚未开展具体业务,目前尚无法预测该项投资可能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标的公司因受到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导致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二)标的公司尚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相关手续,部门营业许可事项需获得政府职能部门审批,能否完成审批手续存在不确定性。

(三)应对风险的措施

公司将加强对新设公司的资金管理和对外投资风险的管理,加强与专业金融机构的合作,通过专业化的运作和管理等方式降低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5 日